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兵役課
役男入營後驗退作業流程圖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

役男入營後，收訓部隊依規定內
退還交接名冊及相關資料

35 日內

市府收到驗退證明書辦理體為重判

10 日

送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及收到
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之退件

20 至 45 日

市政府轉知公所

1 至 3 日

公所通知役男

1 至 7 日

以上役男自入營日起算，至重新判定體位約需三個月（不論役男入營
是第 5 日驗退或第 30 日驗退）